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組織規程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至十三人組成。董事由股東會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就符合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所餘之任期為限。

於前項董事中，應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行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行全部股份由單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該公司指派，獨立董事亦同，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事先經該公司審查合格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充任。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但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仍應報請董事會核決。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依董事會訂定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董事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六 條 董事會設置總稽核、稽核處、秘書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編制、職掌如下：

一、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

二、稽核處置稽核主管一人、下置科長、稽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負責掌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保管品及公文之稽核。

三、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下置秘書、科長及辦事人員若干人，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定之事項、機要之處理、股務之掌理、文書之收發、檔案之管理、印信之典守。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職權等事項，依董事會訂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辦理。

總稽核、主任秘書及其他職級等同協理級以上人員，由董事長提請本會任免之，其餘人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 七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五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六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七屆董事會九十九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屆董事會一〇一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二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